

股票代碼：5222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開會地點：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6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南區辦事處) 201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一)	5
四、選舉事項	6
五、討論事項(二)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附件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10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附件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7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2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56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8

【壹、開會程序】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109年5月20日上午十時

地點：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6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南區辦事處) 201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3)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4)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5)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6)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三、承認事項：

- (1)承認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一)：

- (1)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 (2)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 (3)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時，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券商辦理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股權討論案。

五、選舉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110,311,80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元。

(二)本次參與除息最後買進日為民國109年5月20日，除息交易日為民國109年5月21日，最後過戶日為民國109年5月22日，停止過戶期間為民國109年5月23日至民國109年5月27日，配息基準日訂為民國109年5月27日。

(三)現金股利發放日訂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如因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擬依據經濟部民國100年4月7日經商第10002407180號函規定，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四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109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新台幣9,0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600,000元，均以現金發放。

五、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函修正發布施行，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附件五】。

六、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一)依據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之規定辦理。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41頁【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附件一】及第12-21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附件四】。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明：(一)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3 頁【**附件九**】。

(二) 謹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之規定辦理。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6 頁【**附件十**】。

(三)謹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時，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券商辦理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股權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

(二)本次現金增資額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2 條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之股份由員工承購，其餘現金增資股數依規定原股東需全數放棄優先認股，其放棄之股數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屆時實際現金增資股數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決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如因法令規定需做更改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調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王天津先生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辭任董事一職，為強化公司治理制度，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補足原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止。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載明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股)
獨立董事	洪 瑤	學歷：高雄工專 電子工程科 南台科大 企業管理系 經歷：台灣電力公司 嘉民超高壓變電所所長 龍崎超高壓變電所所長 運轉經理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所長 變電經理 新營區域調度中心主任	13,000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考量業務上需要並增加營運績效，在無損公司利益情形下，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載明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洪瑤	塔奇恩科技公司-監察人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產銷策略，主要集中於軍用 GaAs 與 GaN 高頻高功率放大器、收發模組及國際廠商的功率放大器生產及研發與歐洲廠商高頻高功率放大器的研發，另外商用低雜訊元件、功率元件、單晶微波積體電路持續增加中。

在高頻固態功率放大器方面，已在量產出貨，且有不同頻段的固態功率放大器正與客戶洽談量產計劃。茲將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個體)	108 年	107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69,727	360,880	208,847	57.87
營業成本	258,746	187,160	71,586	38.25
營業毛利	310,981	173,720	137,261	79.01
營業費用	128,986	99,997	28,989	28.99
營業利益	181,995	73,723	108,272	146.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39)	(11,495)	(2,544)	22.13
稅前淨利	167,956	62,228	105,728	169.90
稅後淨利	140,816	50,517	90,299	178.7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收及獲利因產業變化之影響，致本公司 108 年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569,727 仟元，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140,816 仟元，而 108 年營收預算數為新台幣 550,000 仟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8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1.99	423.3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7.26	312.14
	速動比率		120.31	121.28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0.22	9.5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8.19	21.18
		稅前純益	44.48	17.88
	權益報酬率		29.54	13.23
基本每股盈餘(元)		3.84	1.4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經數年的努力，已發展出 GaAs 與 GaN 超高功率元件與各頻段的 MMIC，進而發展出 X band 10W IC、Ka band 3W IC 及寬頻 MMIC 與各頻段超高功率放大器、各頻段收發模組、訊號合成模組、微波次系統等，將可運用在軍方先進雷達系統，與先進微波追蹤系統，並獲得我國軍方與歐洲及以色列微波大廠的肯定與長期訂單，未來將加重 GaN 技術，超高高頻功率 SSPA 的研發，與 5G 相關 MMIC 的研發。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專注於軍用微波領域及民用微波基礎建設。
2. 行銷採代理商制。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為微波放大器與模組 5,000 套，微波元件與積體電路為 400,000PCS。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Q (Quality) : 含產品的特性及可靠性。
2. P (Price) : 具競爭性。

3. D (Delivery)：快速交貨。

4. 海外銷售採代理商制，持續尋找優良代理商，加強歐洲地區的銷售。

5. 採接單式生產，減少庫存壓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往微波收發系統發展

(二)發展 GaN 製程技術及相關產品

(三)發展高頻高功率放大器

(四)量產毫米波固態功率放大器與收發模組

(五)量產 Ku Band GaN 高頻高功率固態功率放大器

(六)發展 5G 相關的 28GHz、39GHz MMIC

(七)立足國內，擴展國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之機會較小，且本公司積極發展製程技術，掌握關鍵自主技術，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因此產業環境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應屬有限。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方平煌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008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微波半導體元件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係依據合約交易條件，於客戶驗收點移轉貨物之風險與報酬時始認列收入。由於銷售需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顧客，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故列為本年度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收入其貨物風險及報酬業已移轉，且收入已認列並記錄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田中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9,717	14	\$ 94,357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二)及八				
	動		7,001	1	12,54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90	-	6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111,950	13	24,36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48	-	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	-	7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242,483	28	200,700	37
1410	預付款項		10,042	1	7,07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1,835</u>	<u>57</u>	<u>339,811</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508	-	2,3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65,001	19	102,94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六)	96,051	1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223	-	4,4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546	1	5,47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13,976	2	4,22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八)	84,059	10	85,558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0,364</u>	<u>43</u>	<u>204,911</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862,199</u>	<u>100</u>	<u>\$ 544,722</u>	<u>100</u>

(續次頁)

全訊 證券 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80,000 9	\$	25,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675 -		1,570 -
2150	應付票據			12,682 2		15,729 3
2170	應付帳款			11,070 1		12,07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3,778 8		52,891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6,432 3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		2,676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1,600 -		1,6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8,913 23		108,864 2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4,810 1		4,810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333 -		2,9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		93,622 1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0,463 2		17,78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0,228 14		25,523 5
2XXX	負債總計			319,141 37		134,387 25
股本						
		六(十三)(十五) (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77,626 44		348,040 64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76,564 9		12,748 2
保留盈餘						
		六(十三)(十四) (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5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387 17		49,547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63,474) (7)		- -
3XXX	權益總計			543,058 63		410,335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十三)(十五) (二十五)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2,199 100	\$	544,72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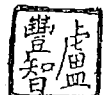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 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569,727	100	\$ 360,8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十二)(十五)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五)	(258,746)	(45)	(187,160)	(52)
5900 營業毛利		310,981	55	173,720	48
營業費用	六(七)(十二) (十五)(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五)、七及 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463)	(2)	(10,940)	(3)
6200 管理費用		(76,891)	(14)	(55,21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104)	(7)	(32,299)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8)	-	(1,5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986)	(23)	(99,997)	(28)
6900 營業利益		181,995	32	73,723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	494	-	4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763)	(2)	(10,84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	(1,770)	-	(1,1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39)	(2)	(11,495)	(3)
7900 稅前淨利		167,956	30	62,22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7,140)	(5)	(11,711)	(3)
8200 本期淨利		\$ 140,816	25	\$ 50,517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761)	(1)	(\$ 1,8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752	-	8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09)	(1)	(\$ 9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807	24	\$ 49,547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3.84		\$ 1.39	
9850 稀釋		\$ 3.81		\$ 1.3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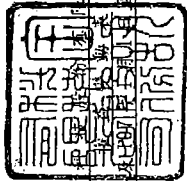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7年度		108年度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344,110	\$ 67,571	\$ 428	\$ 12	\$ 58,977	\$ -	\$ 353,144	
107年度淨利	-	-	-	-	50,517	-	50,517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0)	-	(970)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547	-	49,547	
資本公積額補虧損	-	(58,977)	-	-	58,977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3,930	3,970	(260)	-	-	-	7,6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	-	-	-	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48,040	\$ 12,564	\$ 172	\$ 12	\$ 49,547	\$ -	\$ 410,335	
108年1月1日餘額	\$ 348,040	\$ 12,564	\$ 172	\$ 12	\$ 49,547	\$ -	\$ 410,335	
108年度淨利	-	-	-	-	140,816	-	140,816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09)	-	(3,009)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807	-	137,80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955	-	-	
現金股利	-	-	-	-	(4,955)	-	-	
股票股利	17,506	-	-	-	(17,506)	-	(17,50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2,080	2,054	(91)	-	-	-	4,04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00	-	-	-	-	(71,853)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8,379	8,37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77,626	\$ 14,618	\$ 81	\$ 12	\$ 147,387	\$ 63,474	\$ 543,0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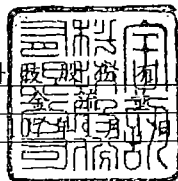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盛豐智



全訊科技(股)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956	\$ 62,2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28	1,54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34,721)	3,130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一)	23,040	15,2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776	1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一)	1,199	99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51)	(42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770	1,120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二)	-	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二)	8,37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2	351
應收帳款		(88,114)	4,617
其他應收款		(363)	(85)
存貨		(7,062)	(50,618)
預付款項		(2,964)	5,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95)	(6,080)
應付票據		1,375	(4,871)
應付帳款		(1,004)	9,362
其他應付款		9,530	13,309
合約負債—非流動		-	4,8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78)	(1,5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483	58,505
收取之利息		351	426
收取之所得稅		3	-
支付之利息		(1,770)	(1,120)
支付之所得稅		(25)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042	57,806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5,547	(\$	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800		9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76,115)	(12,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019)	(4,6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499)	(12,0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99	(39,9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645)	(68,0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55,000	(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600)	(12,314)
租賃本金支付	六(二十七)	(974)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三)		4,043		7,6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7,50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963	(69,6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360	(79,9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4,357		174,2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9,717	\$	94,35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9,580,26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008,681)
加：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140,815,66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780,698)
可供分配盈餘	133,606,54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110,311,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294,743
附註：	
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 3 元。	
2.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08 年度盈餘為優先。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於發出會議通知時，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注意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於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均由議事事務單位人員負責引導議事程序之進行，針對需利益迴避之議案已統籌由議事事務人員負責提醒參與會議之董事應進行相關議案之利益迴避，爰刪除本條第四項。</p>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p> <p>一、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辦理之事項。</p> <p>二、依本公司「核決權</p>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p> <p>一、核定營業方針。</p> <p>二、核准重要規章契約。</p> <p>三、核定設置或裁併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規定，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不得概括授權，為具體明確授權範圍，爰修改此條文。</p>

<p><u>限表」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授權事項。</u></p> <p><u>三、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處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u></p>	<p><u>支機構。</u></p> <p><u>四、批准預算與財務報告。</u></p> <p><u>五、議決向股東會提出分派盈餘及彌補虧損之議案。</u></p> <p><u>六、議決向股東會提出修訂章程、變更資本、解散或合併之議案。</u></p> <p><u>七、議決其他重要事項。</u></p>	
--	---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	訂	內	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第二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以下略</p>	<p>第二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以下略</p>	<p>本條第二項係主管機關建議上市上櫃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爰酌為文字修正。</p>
第九條	<p>第九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第一項略)</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p>	<p>第九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第一項略)</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增訂第四項。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financial results)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訂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修 訂		內 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u>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		
第二十一條	<p>第二十一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p> <p>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p> <p>公司宜依<u>公司法</u>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主管機關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配合修正本條內容,以資周延。</p>
第二十二條	<p>第二十二條(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p> <p>(第一項略)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p>	<p>第二十二條(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p> <p>(第一項略)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u>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u>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u>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於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明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相關配套措</p>

修 訂		內 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以下略	<u>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 以下略	施，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並酌為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以下略	第二十三條(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以下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明定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爰修正本條標題文字。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u>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u>	第二十九條(檢舉制度) <u>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二十八條之三。 二、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26 日發布「○○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供上市上櫃公司訂定其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參考，嗣於 95 年 9 月 27 日、10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開參考範例，又依據「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之「計畫項目 3：提升董事會職能」之「具

修 訂		內 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體措施：強化董事會效能」，鑒於國際間對董事會功能之提升越來越重視提名委員會功能之發揮，爰參酌英國、澳洲、新加坡、日本及馬來西亞之立法例，於 104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告「○○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為鼓勵上市上櫃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爰修正本條規定，以資周延。
第二十九條之一	第二十九條之一（檢舉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八條之二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董事會	第三十八條（董事會	一、配合本公司「上

修 訂		內 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將視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條規定「上市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亦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並調整本條第四項文字。</p> <p>二、配合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九條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應包含之構面(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亦同)，爰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p>

修 訂		內 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u>上市上櫃公司</u> <u>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u>，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以下略</p>	<p>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以下略</p>	
第三十八條之一	<p>第三十八條之一（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p> <p>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p> <p>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經濟部工業局於 105 年 8 月修正公布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簡稱 TIPS) 第 0.4 條以目標導向、流程管理、PDCA 管理循環 (Plan-Do-Check-Act) 形成有系統的管理架構，爰增訂本</p>

修 訂		內 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p> <p>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p> <p>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p> <p>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p> <p>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p>		<p>條。</p> <p>三、參酌 TIPS 第 5.1 條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的建立，增訂本條第一款。</p> <p>四、參酌 TIPS 第 8 條有關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建立、實施與維持，增訂本條第二款。本條第二款所稱「保護」是指避免權利遭受侵害或侵害他人權利；「維護」是指評估是否持續維持權利的效力。</p> <p>五、參酌 TIPS 第 7 條有關資源之要求，增訂本條第三款。</p> <p>六、參酌 TIPS 第 6.2 條有關風險與機會因應，增訂本條第四款。</p> <p>七、參酌 TIPS 第 9 條有關績效評估及第 10 條改善，增訂本條第五款。</p>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	內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以下略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p> <p>(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p>
第十七條	<p><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p>	<p>一、現行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第一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p> <p>(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三)，修正本項內容。</p> <p>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三、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p>
--	--	--	--

			估項目三 (四)，修正本 項內容。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略) 公司應訂定及實施 <u>合理員工福利措施</u>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一項略) 公司應將 <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 ，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略)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 <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u> ，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一項略)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

			內容。
第二十六條	<p>(第一項略)</p> <p>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u>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u>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以下略</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p>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	內容		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p>	<p>第五條(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修 訂		內 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第十一條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p>

修 訂		內 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以下略</p>	<p>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第十三條	<p>第十三條（<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u>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p> <p>以下略</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第十四條	<p>第十四條（<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u>禁止內線交易</u>）</p> <p>以下略</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第十五條	<p>第十五條（<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u>保密協定</u>）</p> <p>以下略</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第十六條	<p>第十六條（<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u></p>	<p>第十六條（<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p>

修 訂		內 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第二十一條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修 訂		內 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p>	<p>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p>	

修 訂		內 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u>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二十三條	<p>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以下略</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九之一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依公司法第240條，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4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u>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4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p>	修正條文之文字敘述，以明確表述此條文內容。

	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 (第二次至第十次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 (第二次至第十次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內 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修 訂		內 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修 訂		內 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第十五條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

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RANSCOM,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微波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及其次系統。)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含技術股伍佰壹拾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之一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皆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之，毋庸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經理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
-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4% 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得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以彌補。
- 第二十九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依公司法第 240 條，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4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三十條 股東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刪除。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7年4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8年7月13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89年7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89年8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25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2年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28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29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3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10月31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11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所投權數；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同時當選為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截至109年3月22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4,316,874股。(依規定具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其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二、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09年3月22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
董事長	張全生	1,235,750
董事	王盛中	405,976
董事	中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璟琛	645,750
董事	盧豐智	449,112
董事	張緯涵	124,870
董事	吳昌崙	574,901
董事	郭麗珍	880,515
獨立董事	汪啟茂	0
獨立董事	陳必偉	0
獨立董事	方平煌	0
合 計		4,316,874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770,600股。